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3日上午11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下列所載指示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批准及、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Datatronics Romoland簽訂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的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將於2025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之年度款額上限；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新主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簽訂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7)</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當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當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循正當程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以代表股東。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為排名首位者 (不論為親身或代表) 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所列名稱先後次序而定。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